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醫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望德

選任辯護人 徐盛國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醫
偵字第58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劍輝於辯論
終結後調解成立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法官 張雅涵
法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右喬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